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2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2
2. 規費收入	33~36
3. 財產收入	37~39
4. 其他收入	40~4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2~43
2. 電影事業輔導	44~46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7~50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1~53
5. 第一預備金	5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5~5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六)人事費彙計表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0~7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2~8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8~8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0~91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2~93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99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0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103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113

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本局組織法規定，本局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電影產業組

- (1) 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電影人才培育與教育扎根之推動及執行。
- (3) 電影片製作、電影劇本、電影故事研發、電影融資、投資、設備及技術升級之輔導。
- (4) 國產電影片映演、國內外行銷之輔導及獎勵。
- (5) 電影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電影事業與其從業人員之獎勵及管理。
- (7) 電影片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觀摩之管理。
- (9) 電影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2. 廣播電視產業組

- (1) 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廣播、電視人才培育及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融資、投資之輔導。
- (3) 我國廣播、電視節目國內外行銷之推動及執行。
- (4) 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輔導。
- (5) 廣播、電視節目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廣播、電視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錄影節目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節目、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觀摩之管理。
- (9) 廣播、電視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 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3. 流行音樂產業組

(1) 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2)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3)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展演、行銷之輔導。

(4) 流行音樂融資、投資之輔導。

(5) 流行音樂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6) 流行音樂獎勵業務之執行。

(7) 流行音樂出版品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展覽之管理。

(9) 流行音樂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10) 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1) 研考、議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

(2)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6.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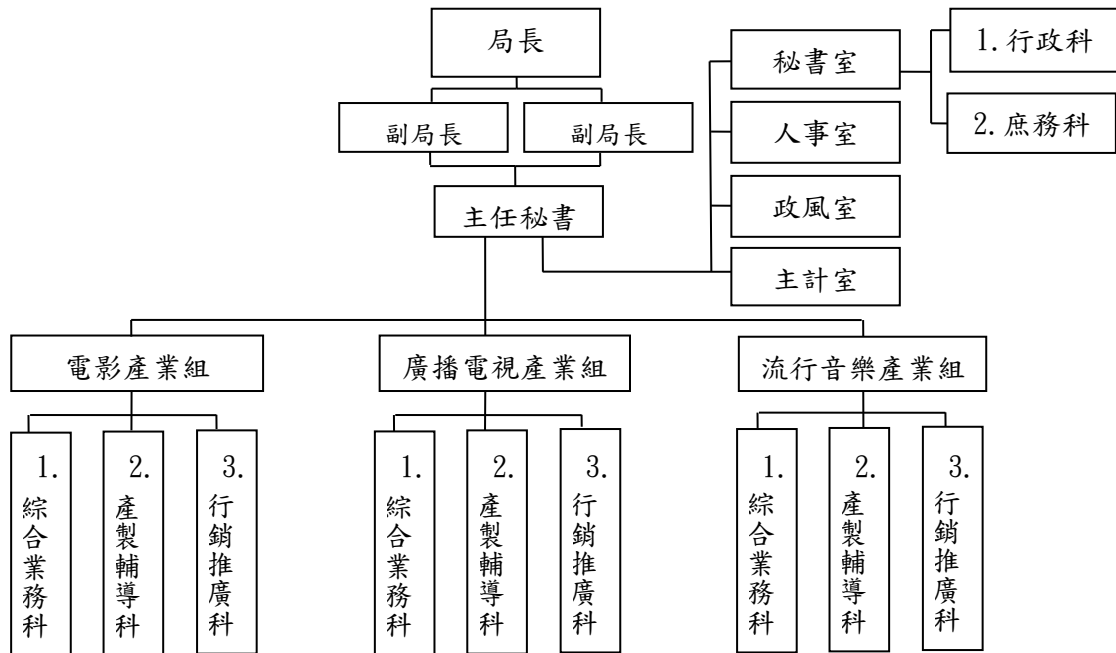
7.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09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	當地專業		
109 年度 預算員額	62	0	1	0	0	11	0	8	8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全我國影視音產業生態系，透過強化產製、通路、資金媒合、輔導陪伴等方式，全面輔助影視音產業發展，提升產值及產業核心競爭力，並深化產業人才培育，推動國際合作與拓展海外市場。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在資金、技術、市場、行銷等各面向協助業者，並執行「在地內容開發」、「強化人才養成」、「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提升內容產製」、「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建立國家品牌」、「興革獎勵措施」等重要策略。
2. 提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藉由獎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且多元類型之影視音作品，豐沛自製內容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並藉由具文化擴散性之跨域結合，擴大 IP 產值。
3. 強化人才培育：補助辦理影視音培訓、實習課程，並提供影視音各專業領域培訓課程；持續鼓勵新銳影視音人才。革新各獎項，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
4. 擴大行銷通路，拓展國際市場：辦理國片院線，保障映演通路；建立國家品牌，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輔導影視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型塑臺灣流行音樂品牌國際辨識度，鼓勵開發多元類型音樂及本土語言音樂創作，同時輔助提升錄製技術及規格，以創作力、內容力帶動競爭力，並藉由跨國跨業合作，推介臺灣流行音樂。
5. 因應新媒體發展趨勢，鼓勵業者靈活運用流行音樂與新媒體及數位科技結合，於現場演出及音樂製作等發展新興模式，協助音樂加值成長，並帶動相關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一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及多元電影題材開發。 二、建構文化金融體系—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健全產業發展，強化國片行銷通路。 三、強化電影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 四、穩定推升多元電影內容產製質量。 五、加速電影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 六、協助跨業／跨國資源整合。 七、建立影視音國家品牌。
	二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在地內容開發：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 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及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 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持續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 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電視內容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並鼓勵藝人劇組隨團行銷宣傳，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
	三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挖掘產業人才，培育專業技能接軌國際，健全知識體系與技術培力功能，同時協助產業強化經紀功能，蓄積產業動能。 二、形塑國家音樂品牌，擴大海外市場，向國際行銷傳播臺灣流行音樂品牌。 三、提升內容產製水準，開發在地內容，並整合跨業／跨國資源及協助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擴大傳播能量。 四、持續興革金曲獎等重要獎勵活動，擴大獎項在國際知名度及文化影響力。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增值計畫	一、擴大影視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培育具影視美學與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提升影視內容製作品質。 二、拓展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以案練兵提升技術水準；協助參與國際市場，展現數位特效製作實績與專長。 三、開發流行音樂數位特效應用之示範性案例：輔助開發流行音樂專屬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增值應用範圍與效益，並藉以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 四、鼓勵流行音樂結合運用數位特效：鼓勵流行音樂產業廣泛採用創新的數位特效，強化流行音樂與科技產業跨界合作，促進國際發展接軌。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第二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輔導開發多元創意故事及劇本、拍攝具「商業市場」與「文化藝術」價值之電影、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之輔導機制等。 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廣續推動國片院線及補助國片映演、協助國片參與國際影展及市場展、加強與國際合作交流等。 三、培育人才,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規劃進階人才培育計畫、邀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來臺進行技術指導、縮短學用落差,擴大新進人員製作實習等。 四、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包括景點協拍之行政支援、引介國外電影製作業來臺拍攝、辦理電影產業趨勢研究等。	一、107年國產電影片輔導產製部數達114部,在票房市場、藝術成就與影展表現方面,均有亮眼成績,《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票房達2.4億,另有《角頭2》、《花甲大人轉男孩》等片票房破億,已創造出「紅衣小女孩」系列IP之《人面魚:紅衣小女孩外傳》票房逾7,000萬;在藝術成就表現方面,《誰先愛上他的》獲第55屆金馬獎8項入圍並獲最佳女主角、最佳原創電影歌曲、最佳剪輯等獎項,票房逾6,500萬並獲觀眾好評;《幸福城市》除獲金馬獎最佳女配角獎亦獲多倫多國際影展站台大獎;《范保德》獲2018鹿特丹影展競賽單元入圍並獲同年台北電影獎最佳導演;《幸福路上》榮獲2018年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評審團大獎、第55屆金馬獎最佳動畫長片及入選2018法國安錫動畫影展等多項國際重要動畫影展肯定;顯見台灣電影類型已日趨多元。 二、107年度共計輔導323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共輔導83人次參加國際影展,有70部次入選各大國際影展,共計獲得20個獎項,如《幸福城市》獲多倫多國際影展站台獎、動畫片《幸福城市》獲日本、德國、加拿大多國影展獎項。另獎勵國片院線映演19部國片,並補助國片創意行銷共計10案,以擴大觀眾人口。 三、107年辦理製片國際提案能力培訓、口述影像、劇本開發、電影短片製作培訓及電影各領域大師講座活動等專業電影人才培訓及交流課程。另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活動,及鼓勵電影事業辦理在校生實習,總計107年自辦及補助電影人才培訓活動參與人次計7,896人。另第40屆金穗獎共計241件作品參選,56部作品入圍,得獎作品21部。 四、致力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電影協拍服務,並召開中央各部會協調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全國性影視協拍業務協調會議,持續強化全國影視協拍網絡。107年度全國協拍總案件量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超過 3,600 件，其中共有日本、香港、南韓、美國、新加坡等 18 個國家/地區來台取景。
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產業環境優化：辦理產業趨勢研究，掌握產業及新媒體發展趨勢，並據以滾動調整產製、發行及行銷等輔導措施。 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及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 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持續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 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節目與	一、產業環境優化：為建立我國影視產業觀察指標與調查機制及建置我國影視及廣播產業數據資料庫，辦理「影視產業趨勢研究」案；107 年度並增列製作「2018 年產業動態統計」，以半年報方式呈現，以利適時調整產業輔導措施及發展策略，提升影視內容產業競爭力。 二、人才厚植與開發：107 年「電視人才培訓補助」共補助 4 件，共培育 170 人並已有 20 名以上學員進入業界。107 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計入圍 36 件，其中 10 件作品得獎；另已有 1 件作品獲補助轉製。107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預計開發 8 件作品，總補助金額 839 萬元。 三、內容產製與創新： (一) 107 年補助製作 193 小時多元類型電視節目，近年獲補助之節目於 107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40 項並獲得 9 項大獎；廣播節目則補助製播 757 小時，計補助 24 件節目，總補助金額 1,017 萬 6,000 元。金鐘獎除賡續 106 年獎項革新外，另自 107 年起金鐘獎開放屬「綜藝節目獎」及「益智及實境節目獎」類型之一集轉播節目參賽「非戲劇類節目導播獎」，且 106 及 107 年度網路迷你劇集參賽比率高達五成以上，顯示金鐘獎獎項革新符合業界節目製作趨勢。 (二) 107 年度金鐘獎頒獎典禮結合科技及跨界元素，除多場景、多視角技術外，全程並運用 VR-360 拍攝，於國內外媒體平臺進行直播，海外頻道如三立國際台、新加坡 StarHub、馬來西亞 unifi TV 及北美中天、中旺頻道等頻道，新媒體平臺如 YouTube、Vidol、金鐘 53App 及官網等，全球觀眾皆可零時差收看頒獎典禮，以展現臺灣廣播電視優質內容、創意、人才與科技。 四、海外行銷與推廣： (一) 107 年以採購方式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ATF)」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電視 IP 作品，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及文化影響力。	等 2 場國際影視展，參展部次達 179 部次；另以補助方式輔導業者組團參加「美洲國際電視節(NATPE)」、「坎城電視節(MIPTV)」、「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CITV)」、「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Telefilm)」、「上海電視節(STVF)」、「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展(BCWW)」、「東京國際電視展(TIFFCOM)」等 7 場國際影視展，參展部次達 461 部次。107 年度總參展部次共計達 640 部次，較 106 年度增加 14 部次。 (二) 107 年辦理「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我國電視內容賣家共計 74 家、263 部作品參展；另邀請來自 24 個國家／地區之 75 位國際電視內容買家貴賓來臺參展，其中，伊朗、西班牙及挪威 3 國買家首度來臺，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逐年提高東南亞買家比率，107 年度東南亞買家之比率由 106 年 45.7%，提升至 54.7%。同時首度增設「圖文 IP 影像化專區」，以提供圖文 IP 與電視內容產業跨界交流與媒合。媒合會活動中首度舉辦 6 場「創投提案會(Pitching)」及 1 場「台北電視創投提案試片會」活動，邀請臺灣電視內容及 IP 業者提案，介紹開發中優秀的原創作品，連結製作端與資金端，藉以提升臺灣電視內容的產量與製作規模。107 年度媒合成果達 1,125 場次，交易成果達 1,164 萬美元。
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推動產學合作，培植原創及各環節之產業人才，厚實產業發展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活動。 三、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創造臺流。 四、結合數位化與科技浪潮，整合臺灣流行音樂與特色產業跨界實力，提	107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重點執行項目包括人才培植、獎勵活動、品牌經紀、產製研發、行銷推廣等五項，各項重點成效如次： 一、人才培植： (一) 首度辦理流行音樂投融资研訓課程，以健全流行音樂產業生態系及增進流行音樂業者與金融界之間互動與認識。107 年完成開設 4 場研訓課程，並安排企業參訪，以利流行音樂產業爭取多元資金之機會，總計吸引相關業者共 150 位學員報名參與。 (二) 首度辦理「流行音樂配樂專業人才培訓計畫」，共甄選出 30 位學員進行為期 4 個月之系統性培訓課程，邀集國內外專業教師陣容，包括奧斯卡音樂類主席 Laura Karpman、葛萊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升全球競爭力。 五、發展亞洲指標性演銷平台，鼓勵跨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擴大文化影響力。	獎得主 Nora Kroll-Rosenbaum 擔綱客座講師授課，分享實務經驗及國際視野；並辦理媒合活動，促成流行音樂配樂業者與需用方異業合作，共計 72 人參與媒合。 (三) 辦理流行音樂國際交流工作坊，以強化流行音樂展演人才養成，107 年已完成開設「演唱會燈光設計大師工作坊」、「演唱會音響設計大師工作坊」、「音響系統設計大師工作坊」、「多媒體視覺設計大師工作坊」等國際大師班工作坊，邀請美國、英國等國際級大師來臺，與國內音樂產業專業人士進行專業交流，總計業界參與人數達 144 人。 (四) 完成「錄音工程師」、「流行音樂行銷企劃人員」、「舞臺設計師」、「演唱會視訊工程師」4 項職能基準登錄勞動部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五)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我國流行音樂人才專業實務智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107 年計核定補助 7 件。 二、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活動： (一) 辦理「第 29 屆金曲獎」活動： 1. 第 29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 6 月 23 日假臺北小巨蛋舉行，計有 1 萬 9,539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後有 152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7 個獎項及 1 項特別貢獻獎。 2. 為提升金曲獎國際能見度，擴大臺灣流行音樂於華語地區之影響力，發展金曲獎成為國際性獎項，本屆頒獎典禮直播頻道包括臺灣電視台、YouTube 金曲頻道、中華電信 MOD、Hami Video、Hami 演唱會、飛碟聯播網等，其他頻道或媒體播出則包括台視 TOUCH TTV、台視綜合台、非凡新聞台、非凡商業台、新加坡 StarHub、馬來西亞 Astro、北美(含美、加) Tiger Tech 及中國大陸騰訊視頻等，總體國外媒體報導遍及 24 個國家區域，並獲美國 NBC、FOX、CBS、ABC、日本 Barks、日本朝日及國際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策展人喻為「亞洲葛萊美獎」；頒獎典禮平均收視 4.90、有效收視 5.62，收視均創近 3 年新高，其中 15 至 34 歲女性分眾收視達 8.32、總收視人口 402 萬 2,000 人、APP 多視角直播觀看總瀏覽人次為 243 萬 4,867 瀏覽人次，且首開手語服務，瀏覽人次為 19 萬 5,264 人次；另外，中國大陸騰訊視頻播放次數達 1,690 萬 7,000 次；中國大陸微博金曲獎話題累積閱讀量超過 18.6 億人次，超過第 28 屆金曲獎 16.2 億人次，再創新高。 (二) 啟動「第 9 屆金音創作獎」活動轉型計畫，結合辦理「亞洲音樂大賞」： 1. 第 9 屆金音創作獎，計有 2,003 件作品參賽，101 件作品入圍；本屆金音創作獎首度由主席召集專業評審團，並透過國際評審邀約，使評審結果更具國際視野，提升金音創作獎之國際格局與公信力，並以創新直播 show 形式公布入圍名單。 2. 頒獎典禮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晚上 7 時於台大綜合體育館 3 樓舉行，共頒發 19 個獎項、1 項傑出貢獻獎及 1 項評審團獎，頒獎典禮現場參與人數約 2,500 人，典禮節目安排搭配類型獎項融入嘻哈、電音、民謠、搖滾等；電視直播為「東森超視、MOD 三立綜合台」，另新媒體直播平台包括金音獎 YouTube 頻道、金音獎 FB 粉絲團、LINE TODAY、Vidol、17 直播、KKBOX 等提高金音創作獎傳播效益；經統計，新媒體各平臺收看流量計達 15 萬 6,521 人次；東森超視總收視達 242 萬人，平均收視率 0.11、單點最高收視率 0.32。綜合所有平台，本屆頒獎典禮收視人次超過 260 萬次，有關頒獎典禮媒體報導共計 81 則，含國內媒體報導 70 則、海外媒體報導 11 則，例如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以及 KKBOX 國際版等。 3. 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 首度舉辦為期 2 週之亞洲音樂大賞活動(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8 日)，邀請國內包括金音創作獎當屆入圍者、當年度獲本局補助之創作樂團，及亞洲具潛力或指標性之樂團來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與演出，共 59 組優質創作音樂人演出(含 7 組國際藝人)，且設置南北雙現場，串連臺北市、高雄市兩地共同辦理，提供國內外音樂創作者交流平台，並於三創 Clapper Theater 舉辦 3 場講座、華山文創園區華山辦理 4 場講座。 (三) 辦理「107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1. 於 3 月 31 日完成收件，報名件數總計 234 件參賽作品，其中河洛語組 151 件、客語組 54 件、原住民語組 29 件。各組皆有 10 組入圍，並於 7 月 25 日公布入圍名單，得獎組數共計 18 組。 2. 於 8 月 26 日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活動參與人次 833 人，並於 Youtube、MTV 官網及三立新聞網官網進行直播，總計直播觀看人次約為 1 萬 575 人次；另辦理「迴響音樂節」，於 9 月 15 日、16 日、29 日及 30 日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四場次。 三、品牌經紀： 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同時培植臺灣具有市場潛力之流行音樂新秀，開拓流行音樂國際品牌，107 年計 15 件申請案，4 件獲補助，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4,913 萬元。 四、產製研發： (一) 辦理 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創作樂團類 EP 共 70 件申請案，計 15 件獲補助；創作樂團類專輯共 151 件申請案，計 34 件獲補助；企製升級類共 60 件申請案，計 21 件獲補助；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共 12 件申請案，計 6 件獲補助，鼓勵業者與樂團共同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強化臺灣流行音樂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 (二) 辦理「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共 19 件申請案，計有 6 件獲得補助，流行音樂跨界合作類型涵蓋面向包含：表演藝術、紀實短片、戲劇、影像紀錄、特效短片及結合數位科技之新型態音樂會。 (三) 辦理「106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暨 107 年產業動態統計」，以掌握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現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況及進行趨勢預測。 五、行銷推廣： (一) 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 1. 2018 金曲國際音樂節活動於 6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辦，包括「國際論壇」、「商務交流會」、「商展交易中心」、「展示活動」(主題為：音樂產業 X 科技跨界=未來體驗 Lab)、「新創發表會」，並於 Neo Studio 舉辦「金曲售票演唱會」，另為提供國內潛力新秀展演舞臺，於 6 月 23 日在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舉行「金曲星聲代」等系列活動。整體系列活動辦理完畢，計有國內外廠商 393 家(國內 327 家、國際 66 家)、1,052 人參展，確認媒合場次將近 332 場，交易金額估計約為 6.1 億元。 2. 107 年首度來臺參展之國際音樂節包括加拿大 North by Northeast 音樂節、瑞典 Live at heart 音樂節、西班牙 Primavera Pro 春之聲音樂節、冰島 Iceland Airwaves 音樂節、德國 C/O POP 音樂節、荷蘭 Le Guess Who? 等重要音樂節策展單位代表人士來臺進行產業交流，洽談未來我國行銷國際市場之參展策略、行銷管道與合作模式，以促成後續國際參演之效益。 3. 與國際重要音樂節合作方面，延續與日本 TIMM、泰國大山音樂節的合作，並新增瑞典 Live at Heart 音樂節為策略聯盟夥伴，藉由相互參展、互邀擔任講者或是交換演出等合作形式，以爭取各自音樂節於國際間曝光與交流之機會，已於 107 年分別薦派夜貓組、王若琳、草東沒有派對等歌手及樂團至瑞典、日本、泰國等國家參與音樂節演出，藉由多方面的國際交流活動，將國內音樂產業推展至國際市場。 (二) 輔助國內歌手、樂團參演國際音樂節，拓展流行音樂海外市場，2018 年計參與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CMW 加拿大音樂週、菲律賓 PULP SUMMER SLAM 音樂節、日本地區音樂節等國際重要音樂活動，重要效益說明如下： 1. 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 選薦吳建豪、熊仔、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桑布伊、落差草原、鹿比呔陀及 Sonia Calico 等 6 組藝人團體參演，除臺灣之夜 Taiwan Beats 演出外，鹿比呔陀獲 SXSW 策展方推薦加演，另英國知名音樂新聞部落格 EQ Music 親至臺灣之夜觀賞演出，並專訪 DJ Sonia Calico，盛讚其為今年度各地音樂節系列報導之最佳開場。 2. 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 選薦艾怡良、宇宙人、DJ Cookie 等 3 組藝人團體參演，於 6 月 5 日至 7 日 MIDEM 國際唱片展期間設置臺灣館，辦理 1 場商務活動、1 場論壇活動及 1 場臺灣之夜，另為擴大宣傳效益，6 月 9 日於巴黎亦舉辦 1 場臺灣之夜，期提升臺灣音樂國際品牌形象及拓展藝人演銷市場。 3. 加拿大 CMW 音樂週: 選薦阿爆、孔雀眼、Dizparity 等 3 組藝人團體參演，於 5 月 11 日於多倫多 Rivoli 進行 Taiwan Beats 臺灣之夜演出，此次獲選之 3 組臺灣藝人特色包含流行、R&B、電音等各類風格，展現臺灣流行音樂的豐沛及多樣特色。 4. 辦理「赴東南亞參與音樂節活動」，薦邀血肉果汁機、火燒島、暴君等 3 組臺灣樂團參演菲律賓 PULP SUMMER SLAM 音樂節，並與來自波蘭、瑞典、英國、美國、烏克蘭、日本、杜拜等 13 組國際藝人於主舞臺共演；且於「臺灣之夜」與菲律賓當地樂團進行穿插交流共演，超過 3 萬人次參與，有助將臺灣金屬音樂推向國際，同時提高臺灣金屬音樂在菲律賓當地之知名度。 5. 辦理「參與日本地區音樂節暨產業交流活動」，選薦大象體操、盧廣仲、草東沒有派對、落日飛車、閃靈及滅火器等 6 組表演藝人團體分別參演 Synchronicity 音樂節、Tokyo Calling 音樂節、No Mapsx Metal Blizzard 音樂節、What a Wonderful World! 音樂節及夏日音速 (Summer Sonic) 音樂祭等活動，總計吸引近 9,100 多名觀眾到場欣賞；本活動吸引國內外媒體包括三立電視台專題報導、自由時報、蘋果日報、日本產經新聞等採訪報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辦理「2018 世界音樂節@臺灣」，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假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舉行，包含 16 組國際藝人及臺灣演出團隊、5 場國際講座、4 場樂舞工作坊、1 場國際媒合會及連續 3 日之上百攤特色市集，參與人數約 6 萬人。 (四)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輔導計畫」：107 年首度辦理，於 9 月及 11 月組團分赴馬來西亞及泰國舉辦商務交流、媒合會及藝人展演活動等，共吸引臺、馬、泰計 164 名業者參與，並已成功媒合 1 家業者與馬來西亞獨立廠牌合作辦理跨國音樂祭；另洽邀陳建年、吳汶芳、柯智棠、四分衛、Matzka 及白目樂隊等 6 組歌手及樂團，分別赴馬來西亞及泰國演出，且與當地歌手進行交流共演，增進臺灣與當地流行音樂產業雙向交流，參加者共計 500 人。 (五) 辦理「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補助案，107 年計有海外進修研習、國際參展、出席國際音樂獎頒獎典禮及赴國外宣傳等項目共補助 28 件。其中，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流行音樂前進東南亞市場，已成功鼓勵 Defeat The Giant 擊倒巨人樂團赴印尼雅加達辦理歌迷見面會；破繭而出樂團獲邀參與印尼 2018 Hammer sonic 音樂節進行演出。 (六)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協助拓展流行音樂表演者及音樂作品之市佔率，扶植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進入國際市場，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並分為 2 類： 1. 補助業者所屬藝人及其音樂作品，以具市場擴散性之方式，將富原創性的音樂作品或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共 38 件申請案，19 案獲得補助，補助含音樂影像製作、參演及行銷專案合作、與國外重要音樂節策展單位交流等，並成功行銷包括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菲律賓、美國、英國、德國等地。 2. 補助業者以整體行銷如辦理音樂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廣或國際市場輸出，共 21 件申請案，5 案獲得補助，成功鼓勵業者建立演銷平臺，且提供 93 組演出者，於國內露出行銷並輸出海外包括美國紐約、香港、中國深圳及上海等地。
四、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	一、擴大影視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激發創意，產製多元類型內容，提升影視內容製作品質，促進培育具影視美學與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製片管理人才。 二、拓展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提升技術水準，並協助建置高效能數位特效製作環境，及參與國際市場，展現數位特效製作實績與專長。 三、輔助開發流行音樂專屬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加值應用效益，並藉以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 四、鼓勵流行音樂與數位特效跨業合作，運用數位特效，創新展演活動	一、107 年已促使影視音及數位特效產業投入數位特效製作、應用、研發及技術人才培訓總額共計 1 億 3,092 萬元。 二、107 年獲補助應用數位特效製作之電影作品類型甚為多元，包含喜劇、奇幻、冒險、懸疑/驚悚、浪漫、家庭、科幻、動畫等多元類型，且在商業票房市場、藝術成就與影展表現方面，均有亮眼成績。如原創動畫長片《幸福路上》獲 2018 年第 55 屆金馬獎最佳動畫長片、台北電影節百萬首獎、最佳動畫及觀眾票選獎，並入選 2018 年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觀摩片、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評審團特別獎及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動畫候選影片；《花甲大人轉男孩》(喜劇類型)票房為 107 年全台灣片賣座第 3 名；《切小金家的旅館》(懸疑驚悚類型)票房為 107 年國片賣座第 8 名，並入選 2018 年韓國富川國際奇幻電影節奇幻藍色單元。 三、因應流行音樂結合數位科技應用發展已成為潮流趨勢： (一) 金曲獎之示範應用： 1. 本屆金曲獎強化於國內外網路影音平台或 OTT 平台播出，同時提供多視角直播服務，運用數位科技有效提升典禮播出觸及率；同時，為示範應用數位特效技術與音樂結合，本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壓軸表演節目「Little Big Us」，運用全世界最頂級的空間追蹤系統「NCAM 廣播級即時 AR 攝影機 3D 追蹤系統」，此外，於韓國樂團 HYUKOH 表演節目中，亦結合新媒體藝術素材，將音樂科技藝術化；今年舞台設計也採用大量 LED 彩幕，藉由多元的組合模式，創造豐富之視覺享受。 2. 金曲國際音樂節特別規劃展示活動，以「音樂產業 X 科技跨界=未來體驗 Lab」為主軸，邀請包括 HTC VIVE、Funique VR Studio、HyperBot Studio (LyraVR)、RNOVA Studio+漢光創藝等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視聽體驗及產製創新影音內容，擴大流行音樂產業規模。	4 家臺灣廠商及 COTODAMA 與 monopo inc. 等 2 家日本廠商參展，展示音樂在科技上的應用技術，探尋音樂產業新興商務合作模式，參與人次超過千人；因應科技及音樂發展的最新趨勢，在國際論壇講題規劃上，就區塊鏈、AI 人工智慧及 AR&VR 等 3 大面向訂定「應用區塊鏈創造更大商機」、「亦敵亦友的人工智慧」及「虛實共構的音樂體驗」等 3 大子題，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的專家探討數位科技對於音樂產業未來的願景與發展，3 場共吸引超過 450 人次參與。 (二) 金音創作獎之示範應用： 第 9 屆金音創作獎典禮全場利用大面且完整的 LED 屏幕，以 3D 的主視覺效果，呈現整體舞台的深度與廣度，另表演節目透過燈光及 3D 動畫視覺效果，呈現現場演出張力及豐富觀眾視覺感官，提高節目呈現之品質與規格，增進國內外對金音獎及臺灣音樂創作之關注及參與，綜合所有播出平台，本屆頒獎典禮收視人次超過 260 萬次，並有海外媒體報導，成功示範應用數位特效技術與音樂結合，且藉由新媒體跨平台傳播擴散。 四、推動我國流行音樂業者應用數位影像科技產製多元創意之影音內容，107 年獲補助者共有 3 案，運用包含 Mo-cap、語音影像辨識 AI、VR、3D 特效及全息投影等多種技術，另輔導 1 家業者應用 VR、3D 等數位科技技術於電子音樂實體演唱會，將於演唱會現場還原 VR 包覆與沉浸式體驗，透過科技展現流行音樂，推動科技結合音樂創作、展演及特效技術應用，總計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約 1,770 萬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第二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輔導開發多元創意故事及劇本、拍攝具「商業市場」與「文化藝術」價值之電影、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之輔導機制等。 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賡續推動國片院線及補助國片映演、協助國片參與國際影展及市場展、加強與國際合作交流等。 三、培育人才，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規劃進階人才培育計畫、邀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來臺進行技術指導、縮短學用落差，擴大新進人員製作實習等。 四、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包括景點協拍之行政支援、引介國外電影製作業來臺拍攝、辦理電影產業趨勢研究等。	一、108年度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計107案，並持續輔導前年度核定之電影劇本開發案計17案；此外，持續引進「劇本開發與診斷」模式，邀請國外業界專業人士來臺授課，提高劇本可拍性及競爭力。 二、108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申請案共計221案，並持續輔導前年度製作中之短片輔導金案計27案。 三、108長片輔導金案第1梯次申請案計39案，且截至108年6月底止，已上映國產電影片計27部，其中輔導金電影長片包括《寒單》、《瘋狂電視台瘋電影》、《老大人》、《樂獄》、《真愛神出來》、《愛上卡夫卡》等。 四、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上半年組團參與德國柏林及法國坎城電影市場展，設立臺灣電影館協助片商行銷國片，華語地區部分亦組團參與香港國際影視展、北京及上海電影市場展，以舉辦推介會方式協助我國影片曝光，另輔導業者參加「安錫國際動畫影展市場展」，截至108年6月底本局共輔導237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33部次參與國際影展，並於國際影展獲4個獎項。 五、依「國產電影片國內創意行銷計畫補助要點」，鼓勵國產電影片運用新媒體等行銷通路進行創意行銷，開拓國內市場，108年度第1梯次計補助13部影片行銷企畫案。 六、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電影培訓課程，並鼓勵電影事業籌辦電影跟拍實習活動，截至108年6月底止共計補助14案。另為強化影人跨國提案、合製與國際行銷之能力，108年續與法國南特影展合作辦理「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 七、第41屆金穗獎計有234件作品參選、54部作品入圍，最後獲獎作品共計16部。107年度優良電影劇本徵選案共計335作品參選，獲獎作品共計20件。另為強化劇本寫作及推廣，辦理有關著作權、故事人物形塑、題材開發等專題講座；針對劇本獎入圍編劇辦理1對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劇本指導及劇本提案指導之劇本工作坊；並協助入圍之創作者媒合電影製作公司等周邊活動。 八、致力建置全國景點協拍網絡，並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電影協拍服務，定期召開與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全國性影視協拍業務協調會議，作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拍政策之溝通平台。
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產業環境優化：辦理產業趨勢研究，掌握產業及新媒體發展趨勢，並據以滾動調整產製、發行及行銷等輔導措施。 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及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 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持續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	一、產業環境優化：為建立我國影視產業觀察指標與調查機制及建置我國影視及廣播產業數據資料庫，辦理「影視產業趨勢研究」案；並製作「2019 年產業動態統計」，以半年報方式呈現，以利適時調整產業輔導措施及發展策略，提升影視內容產業競爭力。 二、人才厚植與開發：108 年「電視人才培訓補助」共補助 3 件，總補助金額為 450 萬元。108 年「電視劇本創作獎」第一階段評選出 17 件入圍作品。 三、內容產製與創新：108 年金鐘獎除賡續 106、107 年之革新措施，為使獎項設置更符合業界期待，將廣播金鐘獎「非流行音樂節目獎」調整為「類型音樂節目獎」，「綜合節目獎」調整為「生活風格節目獎」，併同調整相關個人獎項；電視金鐘獎「攝影獎」、「剪輯獎」則分設為「戲劇類節目」攝影獎、剪輯獎及「非戲劇類節目」攝影獎、剪輯獎；另配合網路節目播出型態，「戲劇節目獎」及「迷你劇集獎」參賽節目播出、傳輸總長度之分界由 600 分鐘（含廣告）調整為 480 分鐘（不含廣告）。 四、海外行銷與推廣：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以採購方式組團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參展部次達 97 部次；另以補助方式組團參加「法國坎城電視節(MIPTV)」、「莫斯科世界內容市場交易展(WCM)」、「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Telefilm)」、「上海電視節(STVF)」等 4 場國際影視展，參展部次達 194 部次。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參展總部次共計達 291 部次。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及文化影響力。	
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人才養成：推動產學合作，培植原創及各環節之產業人才，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品牌經紀：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創造臺流。 三、產製研發：結合數位化與科技潮流，鼓勵臺灣多元原創音樂與特色之發展，提升全球競爭力。 四、行銷推廣：發展亞洲指標性演銷平台，鼓勵跨國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擴大文化影響力。	一、為健全產業生態系，本(108)年辦理補助措施以「人才養成」、「錄音製作」、「品牌經紀」、「行銷推廣」及「跨界應用」五大面向作為發展策略，訂定並公告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要點」、「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及「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並首度辦理「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刻陸續完成審查作業並將陸續公告獲補助名單。 二、獎勵活動： (一)辦理「第 30 屆金曲獎」活動： 1. 第 30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業於 6 月 29 日於台北小巨蛋舉行星光大道及頒獎典禮，計有 2 萬 2,279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後有 166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7 個獎項、1 項評審團獎及 1 項特別貢獻獎。 2. 頒獎典禮於臺灣電視台播出，平均收視 4.66、有效收視 5.33、總收視人口 341 萬 7,000 人。國內網路由中華電信 Hami Video 獨家直播；國外網路直播包括台視 TOUCH TTV、全球 Youtube 金曲頻道。其他直播媒體及頻道包括中華電信 MOD、飛碟聯播網、新加坡 StarHub、馬來西亞 Astro 及北美(含美、加)Tiger Tech 等。至 7 月 1 日止，第 30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 Youtube 官方網站平台總點擊數為 5,970,315 次。另外，中國大陸微博金曲獎話題累積閱讀量超過 25.3 億次，超過第 29 屆金曲獎 18.5 億人次，再創新高。 3. 2019 金曲國際音樂節活動於 6 月 26 日至 29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日舉辦，「國際論壇」、「專業講座」、「商務交流會」、「展示活動」、「金曲售票演唱會」、「金曲星聲代」等系列活動，屬商業性展覽，開放國內外音樂產業相關專業人士參與，以促成產業間交流與洽商，國內外廠商共計有 392 家(國內 334 家、國際 58 家)、933 人報名參展，商務媒合達 300 場次以上。 (二) 辦理「108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已於 4 月 15 日完成收件，報名件數總計 215 件，其中河洛語組 135 件、客語組 36 件、原住民語組 44 件。預計 7 月底前公布入圍名單，8 月 24 日舉行決賽暨頒獎典禮。 三、行銷推廣： (一) 輔助國內歌手、團體參演國際重要音樂節： 1. 2018 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選薦激膚樂團、邱比、茄子蛋、大象體操、I Mean Us 與 The Fur. 等 6 組藝人於美國奧斯汀進行臺灣之夜演出。The Fur. 獲得 SXSW 其他演出團隊邀請加演 1 場、大象體操獲得 SXSW 其他演出團隊邀請加演 5 場。I Mean Us 獲選「The Austin 100」。另本次臺灣館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聯合設攤，共同營造國家品牌效益。 2. 加拿大 NXNE 音樂節：選薦激膚、紅及皇后皮箱 3 組藝人代表於加拿大多倫多進行臺灣之夜演出，並參與官方 3 場演出。今年為首次帶領臺灣藝人團體參加 NXNE 音樂節，其中激膚獲安排於皇后街主舞臺演出。另本次「臺灣之夜」主題為「電音時代」，由臺灣電子音樂製作人 DJ Code 開場，結合 3D 影像投射舞臺，展現臺灣電子音樂豐富多元的演出實力。 3. 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選薦家家、呂薔及 Sonia Calico 3 組藝人代表於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進行臺灣之夜演出並設立臺灣館促進商務交流，另於巴黎舉辦一場台灣之夜。本次臺灣館首次與「文化科技發展聯盟(Cultech)」合作，結合跨音樂、文化、科技、時尚領域等廠商共同參展。其中，科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廠商與 Sonia Calico 合作，以音樂與影音互動形式，於臺灣展館展示並提供體驗，達成音樂跨業合作的成功示範成果，展現臺灣音樂與科技軟實力。 4. 辦理參與日本地區音樂節暨產業交流活動：選薦宇宙人、蕭秉治等 2 組表演藝人團體參演首場大阪場，總計吸引近 600 多名觀眾到場欣賞；吸引國內外媒體包括日本產經新聞、Billboard 採訪報導。 (二)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輔導計畫」：本年以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為目標市場，已於 6 月底辦理招商說明會，預計分別於 8 月(赴馬來西亞)及 10 月(赴菲律賓)於當地舉辦商務媒合及藝人演出活動，增進臺灣與當地流行音樂產業雙向交流。 四、辦理「107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暨 108 年產業動態統計」，以掌握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現況及進行趨勢預測。
四、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	一、擴大影視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激發創意，產製多元類型內容，提升影視內容製作品質，促進培育具影視美學與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製片管理人才。 二、拓展影視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提升技術水準，並協助建置高效能數位特效製作環境，及參與國際市場，展現數位特效製作實	一、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計受理 10 件國際影視數位特效製作案，其中計 7 件獲獎勵。參與製作之金額，換算新臺幣計約 9,847 萬元，投入之我國數位特效管理及技術人員共計 546 人次，其中擔任重要關鍵職務者共計 120 人次，且參與製作之國際影視案多為我國目前少有影片類型，如動作冒險、傳記、奇幻、戰爭歷史等，其技術經驗應可協助促使我國影視製作業者勇於嘗試發展及有效掌握該等影視類型之製作。 二、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輔助 18 家次動畫及影視數位特效業者參與國際各大影視市場展，藉由設置數位特效及動畫專區增加曝光及促進國際合作機會。補助國產電影片運用數位特效案預計 8 月受理申請。 三、示範應用流行音樂結合數位特效技術： (一)於第 30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表演節目「STREAMING」，嘗試 Rolling Shutter+Laser 的技術與內容結合。 (二)於金曲國際音樂節「展示活動」以「音樂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績與專長。 三、開發流行音樂數位特效應用之示範性案例：輔助開發流行音樂專屬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加值應用範圍與效益，並藉以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 四、鼓勵流行音樂結合運用數位特效：鼓勵流行音樂產業廣泛採用創新的數位特效，強化流行音樂與科技產業跨界合作，促進國際發展接軌，創造流行音樂應用價值及帶動關聯產業之共榮發展。	X 科技=用科技語言創造展演新想像」為題，邀請國內 6 組新創團隊，包括新媒體藝術家黃心健展出以 VR 演唱會為概念製作之〈失身記—上集〉作品、虛擬樂器軟體廠商 SOUND Museum 取樣音源製作、VR360 度轉播的跨視代科技、JUN2 網面鼓-類真鼓以及 YAHOO TV 的「虎妮」與「奧莉絲」、小倉電子的「空」三位虛擬偶像等廠商策展，展示音樂在科技上的應用技術。 四、辦理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獲補助案計 5 件，涵蓋流行音樂多媒體展覽、沉浸式展覽等技術。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1	1	合計	23,142	19,843	50,997	3,29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	897	6,061	0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7	897	6,061	0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190	498	0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90	4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款收入。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707	5,562	0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707	5,5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601	11,102	14,608	2,499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601	11,102	14,608	2,499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600	11,101	14,601	2,499	
3	161	1	0561200101 審查費	12,159	9,900	12,929	2,2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等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1,441	1,201	1,672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許可證等收入。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7	0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6	626	627	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6	626	627	0	
4	20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7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25	625	6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2	2	0	
			2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623	623	623	0	
			2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2	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018	7,218	29,701	800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018	7,218	29,701	800	
			1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8,018	7,218	29,701	800	
			1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17	6,917	27,400	0	
			2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01	301	2,301	8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706,591	1,713,542	-6,951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1,706,591	1,713,542	-6,95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06,493	100,243	6,250	1. 本年度預算數106,493千元，包括人事費86,929千元，業務費16,078千元，設備及投資3,468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6,929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機關檔案數位化及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等經費6,250千元。
	2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619,369	606,218	13,151	1. 本年度預算數619,369千元，包括業務費47,207千元，設備及投資209千元，獎補助費571,9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經費23,131千元，與上年度同。 (2)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經費10,2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業務等經費301千元。 (3)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經費5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電影應用數位特效製作等經費500千元。 (4)新增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443,3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30,446千元。 (5)上年度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年）—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2,096千元如數減列。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14,788	536,640	-21,852	(6)上年度辦理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經費，併入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所列15,000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514,788千元，包括業務費73,643千元，設備及投資475千元，獎補助費440,6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經費3,2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經費359千元。 (2)新增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65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11,562千元。 (3)上年度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年）—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8,055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辦理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計畫經費，併入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所列35,000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64,941	469,441	-4,500	1. 本年度預算數464,941千元，包括業務費238,074千元，設備及投資138千元，獎補助費226,72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經費1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流行音樂應用數位特效製作等經費10,000千元。 (2)新增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0,941千元。 (3)上年度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5,441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取締違映電影與核處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
視節目違規播送及錄影節目違規發行之罰金罰鍰
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
港澳門關係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90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0	1. 取締違映電影30千元：係依據電影法第19、20及21條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30千元。 2. 核處違規播送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12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3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3. 核處違規發行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4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1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7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07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707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7	廠商違約賠償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159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議電影片與審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159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2,159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159						
				0561200101								
				審查費		12,159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159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41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放電影片分級證明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許可證照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4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41							
		2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41							
				0561200102									
				證照費		1,441							
							1. 電影片分級證明1,150千元：預計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約850張，每張600元；預計核發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約850張，每張400元；預計核發影展電影片分級證明約1,500張，每張200元。						
							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許可證照費15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5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276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20件，每件證照費3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外界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機關檔案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1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61200303 資料使用費	1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08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3	承辦單位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申請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共轉播站 使用要點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3	
	208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3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23	
			2	0761200103 租金收入	623	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8			0700000000	1		
				財產收入			
				0761200000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761200500	1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暨廢舊紙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6,917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917	
	207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	6,917	
		1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6,917	
			1	126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1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01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1	
	207			12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1	
		1		1261200200 雜項收入	1,101	
			2	126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01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1,1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49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統合相關資源，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6,929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82人，包括職員62人、技工1人、約聘1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6,929千元。
1000 人事費	86,9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1030 獎金	12,175		
1035 其他給與	1,312		
1040 加班值班費	3,3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13		
1055 保險	5,2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564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19,5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員教育訓練費需125千元。 2.水電費需1,564千元：係辦公房舍水費需103千元、電費需1,461千元。 3.辦公室郵資、電話費需106千元；數據（網路）通訊費需102千元。 4.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週邊設備維護等，需45千元。 5.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需16千元。 6.車輛保險費34千元：車體及竊盜損失險28千元，第三人責任險4千元，強制險2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需4千元；其他財產保險費需3千元，共需41千元。 7.臨時人員酬金680千元。 8.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之講座鐘點費，需36千元；辦理招標案件外聘委員之出席費，需80千元；聘請專業人士翻譯、審查等稿費，需10千元，共需126千元。 9.物品費，共需351千元： (1)文具紙張、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相關消耗品等，需216千元。 (2)中小型車輛1輛按每月石油71公升，及天
2000 業務費	16,078		
2003 教育訓練費	125		
2006 水電費	1,564		
2009 通訊費	208		
2018 資訊服務費	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2027 保險費	4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2051 物品	3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2		
2072 國內旅費	29		
2081 運費	33		
2084 短程車資	6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58		然氣81公升編列，共需4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68		(3)非消耗品需94千元：係添置或汰換辦公用品等。
3020 機械設備費	3,250		10.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辦公空間美化、外賓接待、消防檢查、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一般庶務支出、機關檔案數位化及頒贈退（離）職人員之紀念品等，需11,91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2		11.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計8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千元，需16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12.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室3,081.24平方公尺，需9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共需84千元： (1)辦公器具養護費按員額81人，每人每年802元，需6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2)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車1輛，需19千元。
			14.消防及逃生設備、門禁及監視系統、辦公室及庫房電子保全系統等養護費需372千元。
			15.國內出差旅費需29千元。
			16.運送公物所需運費需33千元。
			17.短程車資需64千元。
			18.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需158千元。
			19.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需3,250千元（資本門）。
			20.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需218千元（資本門）。
			21.退休退職人員3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需18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619,36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輔助多元類型與內容電影之創意開發、跨界資源之應用與產製等業務。
2. 辦理健全電影產業資金、創意、人才、映演環境，及拓展國片通路與市場等業務。
3. 辦理及輔助電影產業之海內外映演、參展、行銷與推廣等業務。
4. 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育、獎勵，以及教育扎根等業務。
5.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及宣導。
6. 應用數位科技與特效技術，激發電影創意，實現多元類型電影之產製與內容品質提升。

預期成果：

1. 培植電影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之創作與媒合。
2. 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臺等跨界資源，產製多元題材內容電影，提高國片類型。
3. 推動國片行銷與國片映演之雙軌輔助，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預計國片全國映演總場次達100,000場。
4. 引進跨域人才加入電影製作，活絡電影創作新量能。
5. 提升國片海外品牌能見度及影響力，以拓展國片國際市場及通路。
6. 針對產業發展趨勢，導入國際知識與經驗，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開發創新策略與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30,446	電影產業組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443,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30,446千元，本計畫由內容、人才、產業轉型、建立國家品牌等面向策略，加強鼓勵開發原生內容、強化多元題材，加速產製動能，拓展國片海外市場，建立完整產業分工體系，健全產業生態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361		
2009 通訊費	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3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99		
2072 國內旅費	448		
2078 國外旅費	135		
2084 短程車資	159		
4000 獎補助費	495,0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1. 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媒合製作與潛在投資者，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增進多元題材與類型電影劇本開拍之機會，需13,00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10,879		2. 輔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辦理電影製作、育成及景點協拍輔導，需354,61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2,756		3. 提升我國電影事業數位化水準，補助業者電影數位化或購置先進器材設備，需16,000千元（資本門）；辦理電影數位升級補助評選，需522千元，共需16,522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 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需48,357千元（含獎勵金43,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4,000		5. 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以提升國片能見度，需7,650千元（含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1,000千元）；輔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需1,430千元，共需9,08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2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619,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業務，需3,313千元。 7.辦理電影人才培訓，需8,961千元。 8.辦理臺灣電影網及電影拍攝協助資訊之維運、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周邊設備維護，需1,016千元；電影相關資訊整合系統雲端服務與維運費用，需3,886千元，共需4,902千元。 9.派員赴歐美及亞太地區參訪重要國際電影組織、影展市場展等相關活動，需135千元。 10.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50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180千元。 11.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共需38,130千元： (1)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為內容產業厚植基礎，需18,500千元。 (2)辦理電影教育扎根，推動辦理國片、紀錄片體驗與講座，需4,630千元。 (3)辦理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推動我國紀錄片國際交流並建立國際品牌，需15,000千元。 12.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共需31,250千元。
02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23,131	電影產業組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08年已編列926,787千元，本年度續編322,16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3,131千元，內容包括：辦理輔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2000 業務費	4,0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9,1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11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619,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	10,292	電影產業組	為辦理電影事業相關團體之輔導補助及兩岸電影交流活動、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等相關業務，其內容如下： 1. 輔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輔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辦理兩岸電影合作暨媒合活動，需4,848千元。 2.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需2,394千元。 3. 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訪電影市場展、影展、重要電影機構等，需252千元。 4. 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初審、複審工作及分級證明之核發；印製電影片分級證明；電影放映機及其他設備之維修、耗材費等；補助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反盜錄等活動相關費用；電影片分級審議業務所需相關費用，需2,506千元；加強電影片分級制、反盜錄、消費者權益等政策宣導，需83千元，共需2,589千元。 5. 購置放映及資訊等相關設備，需209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6,326		
2009 通訊費	9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0		
2051 物品	2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2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146		
3000 設備及投資	2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		
3035 雜項設備費	66		
4000 獎補助費	3,75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7		
04 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	55,500	電影產業組	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規劃總經費279,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已編列2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69,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5,500千元，為辦理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以及拓展電影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提升技術水準等業務，需55,500千元（含獎勵金27,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0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5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14,788
-----------	---------------------	------	---------

計畫內容：

- 1.以投資及補助雙軌機制，鼓勵廣播電視業界產製多元創新內容，開發不同市場，提高我國內容海外輸出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辨識度。
- 2.電視劇本創作人才之培育、劇本開發、製播媒合及宣導。
- 3.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活動及宣導。
- 4.電視內容整合行銷、國際交流、海外通路之拓展及宣導。
- 5.電視產業人才之培育及輔導。
- 6.因應科技發展革新金鐘獎，獎勵優質廣播電視內容及宣導。

預期成果：

- 1.鼓勵產製多元類型及劇種之電視節目，拓展故事題材、戲劇類型及節目模式(format)，並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及提升規格，培育紀錄片人才。
- 2.發掘編劇人才、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落實製拍，每年至少獎補助45件。
- 3.建立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活動品牌。
- 4.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拓展潛力市場及國際通路，行銷臺灣文化內涵，展現臺灣電視內容能量。
- 5.培育產業人才，引進國際科技與創新作法，革新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與思維，每年至少培育120名。
- 6.獎勵優質廣播電視作品，引領內容業者與國際接軌，突破頒獎典禮製播規格，創新民眾互動體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11,562	廣播電視產業組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11,562千元，為建構友善之廣電產製環境、善用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將落實「投補雙軌」，運用投融资、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並鼓勵獲補助業者加強新科技應用及開發新商業模式，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同步配合新媒體興起及數位科技革新金鐘獎獎項及典禮之製播技術，全面強化文化經濟力及文化內涵影響力；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417		
2009 通訊費	382		
2018 資訊服務費	9,3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32		
2039 委辦費	38,709		
2051 物品	7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		
2072 國內旅費	8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6		
2078 國外旅費	135		
2081 運費	46		
2084 短程車資	37		
3000 設備及投資	4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5		
4000 獎補助費	440,67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2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2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14,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目播送系統自製優良地方性節目、記錄並報導在地文化、推動社區營造、發展地方文化圈，共需6,400千元： (1)辦理金視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頒獎典禮，需4,500千元。 (2)金視獎得獎者獎金，需1,900千元。 3.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透過劇本創作媒合平臺，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帶動創意產能；培訓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活絡我國電視產業拍製環境，共需30,765千元： (1)設立劇本創作獎金，發掘創作人才，並透過媒合平台媒合劇本及辦理行銷活動、頒獎典禮、評審工作相關事務等，需2,556千元，並頒發得獎者獎金，需5,000千元，共需7,556千元。 (2)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需12,300千元。 (3)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需8,000千元。 (4)洽聘國際師資，辦理電視從業人才進修培訓課程，導入國際最新科技與創新作法，以革新我國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及思維，需2,909千元。 4.鼓勵內容製作業界製作多元類型及劇種節目，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並鼓勵國際知名戲劇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促成國內電視製作業接案協拍，需360,350千元。 5.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需20,000千元。 6.促進我國影視內容在國際市場能見度，以「國家隊」概念透過整合行銷，拓展國際通路，共需20,020千元： (1)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參與東南亞國際電視展，需10,670千元。 (2)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14,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提升國產節目於既有或潛力市場的銷售量，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需9,350千元（含獎金5,500千元）。
			7.出席歐、美、亞洲（例如法國、美國、日本、新加坡、越南及韓國等地區）重要影視展或市場展舉辦之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需135千元。
			8.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需126千元。
			9.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需3,000千元。
			10.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需2,300千元。
			11.輔導學界、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需1,700千元。
			12.輔導廣電內容製作產業製作優質內容、鼓勵國內廣電業者向國際市場推展、辦理活動之相關行政費用，需9,260千元。
			13.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76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206千元。
			14.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需475千元（資本門）。
02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	3,226	廣播電視產業組	為促進廣播電視輔導業務推動，辦理廣播電視相關事務，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26		1.執行未繳罰鍰行政處分案及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費用，需169千元。
2009 通訊費	5		2.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需3,01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3.錄影節目帶之審查相關事務費用，需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1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14,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		
2072 國內旅費	4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4,94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流行音樂之創作、企製輔助措施及其行銷推廣活動。
2. 因應新媒體與跨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流行音樂產製內容多樣化及原創IP概念性發展。
3. 拓展海內外市場，辦理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專業人士赴海外參展、交流、研究進修等活動。
4. 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並促進民間投資，辦理交易媒合等活動。
5. 因應特效技術應用趨勢，辦理流行音樂開發應用數位特效產製創新影音內容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升流行音樂內容產製水準，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輔助原創性、多樣性流行音樂產製與人才之發展，輔助35組以上樂團或歌手音樂錄製。
2. 拓展我國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輔助參與國際音樂活動演出及行銷20件。
3. 深化金曲獎及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國際化與市場化，提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全球競爭力。
4.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應用新媒體與特效技術，發展創新影音內容，以接軌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50,941	流行音樂產業組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013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0,94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774		
2009 通訊費	424		
2018 資訊服務費	8,7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66		
2039 委辦費	91,575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995		
2072 國內旅費	7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5		
2078 國外旅費	151		
2081 運費	335		
2084 短程車資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		
3035 雜項設備費	45		
4000 獎補助費	219,02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9,41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140		
4085 獎勵及慰問	8,6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464,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補助流行音樂產業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需3,000千元。 (4)派員赴歐美及亞太地區參加重要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等音樂性活動，需151千元。 (5)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與音樂節及相關活動，需55千元。 (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874千元。 3.強化人才扎根工作，提升創意與技術力，厚實產業發展能量，共需103,667千元： (1)協助音樂人才養成，輔助學校辦理學程教育，同時輔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加強產學合作，需33,608千元。 (2)聘邀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實務交流，辦理職能提升之國際交流工作坊、座談會及國際資料蒐集等；輔助業者及音樂團體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產業技術力，並與國際發展接軌，需7,700千元。 (3)辦理相關原創音樂推廣活動，需10,560千元（含獎勵金2,760千元）。 (4)輔助培養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強化產業經紀功能，需49,976千元。 (5)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823千元。 4.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共需117,820千元： (1)辦理金曲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及辦理具B2B（Business to Business）媒合、展演、創投及行銷平臺等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需65,455千元（含獎勵金3,550千元）。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等，及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需45,296千元（含獎勵金2,3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64,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	14,000	流行音樂產業組	(3)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所需之評審委員出席費、評審費等，需5,529千元。 (4)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諮詢等行政作業及資料遞送等，需1,540千元。 5.辦理上述各項產業推動工作所需之事務設備購置與維運費用，共需10,577千元（含資本門138千元）： (1)購置推動業務所需資訊及雜項等相關設備138千元（資本門）；維運雲端登錄平臺及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及推廣之報名及評審系統8,092千元，共需8,230千元。 (2)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88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419千元，共需2,347千元。
2000 業務費	6,300		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增值計畫，規劃總經費279,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已編列2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69,5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4,000千元，為鼓勵透過科技展現流行音樂，並推動科技結合音樂創作、展演及特效技術應用的產業環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1.輔助流行音樂應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開發具示範性、實驗性之創新影音內容，同時鼓勵以產學合作帶動跨域人才養成，並將數位特效技術應用於音樂活動，需13,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000		2.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0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7,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承辦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6,493	619,369	514,788	464,941	1,000	1,706,591
1000 人事費	86,929	-	-	-	-	86,9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85	-	-	-	-	48,8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55	-	-	-	-	10,3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	-	-	-	413
1030 獎金	12,175	-	-	-	-	12,175
1035 其他給與	1,312	-	-	-	-	1,312
1040 加班值班費	3,395	-	-	-	-	3,3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	-	-	-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13	-	-	-	-	4,713
1055 保險	5,295	-	-	-	-	5,295
2000 業務費	16,078	47,207	73,643	238,074	-	375,002
2003 教育訓練費	125	-	-	-	-	125
2006 水電費	1,564	-	-	-	-	1,564
2009 通訊費	208	359	387	424	-	1,378
2018 資訊服務費	45	5,376	9,310	8,731	-	23,4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40	972	2,744	-	4,356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	1	-	-	17
2027 保險費	41	20	-	-	-	6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3,870	4,470	2,053	-	11,0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7,914	6,464	9,346	-	23,850
2039 委辦費	-	-	38,709	95,575	-	134,284
2051 物品	351	240	124	300	-	1,0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83	27,252	12,718	118,055	-	170,1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	-	-	-	-	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	-	-	-	-	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2	102	46	-	-	520
2072 國內旅費	29	572	88	75	-	76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52	126	55	-	433
2078 國外旅費	-	135	135	151	-	421
2081 運費	33	150	51	375	-	60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64	325	42	190	-	621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468	209	475	138	-	4,290
3020 機械設備費	3,250	-	-	-	-	3,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2	143	475	93	-	893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66	-	45	-	147
4000 獎補助費	18	571,953	440,670	226,729	-	1,239,37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100	8,868	-	9,968
4035 對外之捐助	-	10,879	-	-	-	10,87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72,624	420,270	197,111	-	1,090,00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200	100	10,140	-	11,44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71,000	20,200	8,610	-	99,82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250	-	2,000	-	17,250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3	文化部主管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6,929	375,002	1,223,370	-
				文化支出	86,929	375,002	1,223,370	-
				1 一般行政	86,929	16,078	18	-
				2 電影事業輔導	-	47,207	555,953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73,643	440,670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238,074	226,729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音樂產業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686,301	-	4,290	16,000	-	20,290	1,706,591
1,000	1,686,301	-	4,290	16,000	-	20,290	1,706,591
-	103,025	-	3,468	-	-	3,468	106,493
-	603,160	-	209	16,000	-	16,209	619,369
-	514,313	-	475	-	-	475	514,788
-	464,803	-	138	-	-	138	464,941
1,000	1,000	-	-	-	-	-	1,000

影視及流行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	3,250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	-	-	3,250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	-	3,250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	-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93	147	-	-	16,000	20,290
-	893	147	-	-	16,000	20,290
-	182	36	-	-	-	3,468
-	143	66	-	-	16,000	16,209
-	475	-	-	-	-	475
-	93	45	-	-	-	138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8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	
六、獎金	12,175	
七、其他給與	1,312	
八、加班值班費	3,3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6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13	
十一、保險	5,2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6,929	

影視及流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3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62	-	-	-	-	-	-	-	-	1	1	-	-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62	62	-	-	-	-	-	-	-	-	1	1	-	-

音樂產業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8	8	-	-	82	82	83,534	83,741	-207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11,073千元及勞務承攬36人20,909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680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8,909千元。 2.電影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8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46千元。 3.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4,47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58千元。 4.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053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896千元。
11	11	8	8	-	-	82	82	83,534	83,741	-2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2	1,8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19	50	AAD-7982。 油氣雙燃料車。
	合 計				1,824		41	19	5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影視及流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1層	3,081.24	99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081.24	99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影視及流行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361201000				-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 01				-	-
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各項電影 相關活動。	109	-	-
2.5361201100				-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 02				-	-
發展旗艦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廣播電視 相關活動。	109	-	-
3.5361201200				-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03				-	-
旗艦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人才培育 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 育等。	109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968	-	-	-	9,968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8,868	-	-	-	8,868
8,868	-	-	-	8,868
8,868	-	-	-	8,868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09-109	電影業者	補助商業劇本開發；補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補助影視貸款利息；補助民間參與或辦理國際影展、市場展及電影交流活動；補助國片行銷活動；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實習；補助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	-
[2]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02	109-109	電影業者	補助國內電影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
[3]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 003	109-109	電影業者	補助辦理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等。	-
(2)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4	109-109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市場展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拍攝多元短片；補助民間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等相關人才培育、電影教育扎根及國際紀錄片影展活動；補助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	-
[2]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05	109-109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	補助國內電影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13,402	-	16,000	1,229,402
-	1,171,455	-	16,000	1,187,455
-	1,074,005	-	16,000	1,090,005
-	362,449	-	15,000	377,449
-	332,449	-	15,000	347,449
-	5,000	-	-	5,000
-	25,000	-	-	25,000
-	94,175	-	1,000	95,175
-	74,307	-	1,000	75,307
-	14,111	-	-	14,111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電影事業管理及輔導	006	109-109	機構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關活動。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補助辦理反盜錄等相關活動。	-
[4]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 效加值內容	008	109-109	電影業者	補助辦理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內容等。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09	109-109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0	109-109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1	109-109	廣電相關業者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2	109-109	廣電相關業者	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3	109-109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各類型節目及紀錄片；補助國際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4	109-109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5	109-109	廣電相關業者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	-
(4)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展旗艦計畫	017	109-109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018	109-109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757	-	-	3,757
-	2,000	-	-	2,000
-	387,305	-	-	387,305
-	9,000	-	-	9,000
-	4,000	-	-	4,000
-	2,490	-	-	2,490
-	3,000	-	-	3,000
-	350,000	-	-	350,000
-	17,000	-	-	17,000
-	1,815	-	-	1,815
-	32,965	-	-	32,965
-	3,000	-	-	3,000
-	4,000	-	-	4,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展旗艦計畫			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9	109-109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0	109-109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1	109-109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各類型節目及紀錄片；補助國際戲劇節目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2	109-109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7]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3	109-109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8]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4	109-109	廣電相關團體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	-
(5)5361201200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6	109-109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產業強化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同時培育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7	109-109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8	109-109	流行音樂業者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9	109-109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民間辦理專業培訓工作，如創作、製作、企宣、策展等產業知能，加強產學合作。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0	109-109	流行音樂業者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補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製作案。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000	-	-	7,000
-	2,300	-	-	2,300
-	10,350	-	-	10,350
-	3,000	-	-	3,000
-	1,500	-	-	1,500
-	1,815	-	-	1,815
-	159,056	-	-	159,056
-	49,976	-	-	49,976
-	11,612	-	-	11,612
-	2,000	-	-	2,000
-	14,600	-	-	14,600
-	42,000	-	-	42,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1	109-109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業者以原創流行音樂內容進行跨產業共同發展，協助音樂增值成長，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	-
[7]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2	109-109	流行音樂業者	辦理有關投融資申請案之利息補貼事項；補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	-
[8]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 033	109-109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業者應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開發具示範性、實驗性之創新影音內容。	-
(6)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4	109-109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5	109-109	音樂團體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6	109-109	音樂團體	辦理有關投融資申請案之利息補貼事項；補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7	109-109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產業人才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辦理國際交流工作坊及國際專業人士交流等。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8	109-109	音樂團體、法人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音樂產製技術水準，補助流行音樂公司及樂團之流行音樂製作案。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9	109-109	私立學校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訓等。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40	109-109	私立學校	輔導學界研辦廣播電視相關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00	-	-	30,000
-	1,168	-	-	1,168
-	7,700	-	-	7,700
-	38,055	-	-	38,055
-	9,800	-	-	9,800
-	1,000	-	-	1,000
-	4,055	-	-	4,055
-	1,200	-	-	1,200
-	22,000	-	-	22,000
-	11,440	-	-	11,44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展旗艦計畫			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041	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
艦計畫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042	109-109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片映演獎勵等。	-
畫				-
[2]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 043	109-109	電影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片及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獎勵措施。	-
效加值內容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44	109-109	廣電業者	舉辦金鐘獎，依據辦法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	-
展旗艦計畫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45	109-109	廣電業者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	-
展旗艦計畫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46	109-109	廣電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字幕及配音費補助或獲國際獎項獎勵措施。	-
展旗艦計畫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047	109-109	流行音樂業者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艦計畫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048	109-109	音樂團體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艦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1]慰問金 001	109-109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140	-	-	10,140
-	10,140	-	-	10,140
-	86,010	-	-	86,010
-	70,000	-	-	70,000
-	43,000	-	-	43,000
-	27,000	-	-	27,000
-	10,900	-	-	10,900
-	4,100	-	-	4,100
-	1,300	-	-	1,300
-	5,500	-	-	5,5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31,068	-	-	31,068
-	13,818	-	-	13,818
-	18	-	-	18
-	18	-	-	18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002 畫	109-109	電影從業人員	依據要點辦理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03 展旗艦計畫	109-109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鐘獎，依據辦法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04 展旗艦計畫	109-109	個人	依據要點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獎勵優良劇本創作人才。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05 展旗艦計畫	109-109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視獎，依據要點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006 艦計畫	109-109	音樂人士	依據要點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007 畫	109-109	電影從業人員、 個人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補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及補助參加海外培訓課程等。	-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008 艦計畫	109-109	音樂人士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業者赴海外參與研習進修等活動。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009 艦計畫	109-109	音樂人士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展演空間業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9,300	-	-	9,300
-	3,700	-	-	3,700
-	5,000	-	-	5,000
-	600	-	-	6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7,250	-	-	17,250
-	15,250	-	-	15,250
-	15,250	-	-	15,250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879	-	-	10,879
-	10,879	-	-	10,879
-	10,879	-	-	10,879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09-109	國外電影片業者	補助外國電影業者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79	-	-	10,879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53	421	3	55	405
考 察	2	32	286	1	16	13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21	135	2	39	27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歐美或亞太地區電影市場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電影組織、策展單位、當地電影公司或機構、參展機關團體	參訪國際組織辦理影展、市場展、影視人才培訓、協拍合製中心及製片基地、特效中心等，蒐集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並尋求合作機會。欲參訪地區包含亞太地區如泰國、新加坡、日、韓及歐美地區如法國、美國、加拿大等。	109.01-109.12	6	3
02 訪視歐美或亞太地區音樂市場91	歐美地區或亞太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臺灣流行音樂在華語地區具有領導地位，為保持臺灣流行音樂競爭力，派員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成熟之歐美地區(如法國、美國、瑞典等地)或音樂市場成長快速之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越南等國)等地之重要國際音樂相關活動，以蒐集國際發展趨勢及市場脈動，或配合我國輔助辦理產業行銷活動、國際音樂節參演活動，強化與各國間之產業交流，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影響力。	109.01-109.12	7	2

音樂產業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70	5	135	電影事業輔導	無	
63	81	7	151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本局每年選薦歌手或樂團策略性參演國際音樂活動，協助拓展海外市場，派員赴美國、英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地音樂節，進行市場交流並辦理臺灣之夜活動，考察國際市場概況及辦理成效。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出席歐美或亞太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 - 91	歐美地區 或亞太地區	出席歐美地區(如美國、法國等)或亞太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7	3	76	55

音樂產業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13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新加坡	107.12	2	114
			新加坡	106.11	3	165
			新加坡	105.12	1	63

**影視及流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大陸及港澳電影市場91	大陸或港澳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訪大陸及港澳電影展或重要電影市場展、人才培訓機構、影視基地等，蒐集產業情報及趨勢，實際了解電影合作、展映或交流情形。	109.01 - 109.12	5	6
02 參加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相關論壇及交流訪問等活動91	大陸或港澳	策展單位、當地影視機構	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四川電視節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	109.01 - 109.12	5	4
03 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91	大陸或港澳	當地公協會團體、機構或展演單位	規劃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實際瞭解我國樂團、歌手演出情形及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與市場概況，並進行市場交流。	109.01 - 109.12	5	1

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146	6	252	電影事業輔導	有	中國大陸為全球重要電影市場之一，須派員參加香港及中國大陸重要國際電影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蒐集市場趨勢資訊，作為協助業者拓展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以做為政策之參考。
40	78	8	126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有	中國大陸為我國電視節目重要市場，須派員參加香港及中國大陸重要國際電視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蒐集市場趨勢資訊，作為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至全球市場政策之參考。
30	23	2	55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赴2018小呼叫音樂節香港場及深圳場，實地訪查我國樂團、歌手於當地市場發展現況，並赴香港及深圳地區考察其音樂展演空間，瞭解並參考當地對於音樂硬體環境規劃及運作。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21,902	341,029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21,902	341,029	-	-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004,650	197,873	9,968	10,879	1,686,301
1,004,650	197,873	9,968	10,879	1,686,301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5,0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15,000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000	-	-	-	-
1,000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音樂產業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290	-	20,290	1,706,591
-	4,290	-	20,290	1,706,59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影視音產業發展 中程計畫（109- 113年）	109-113	100.93	-	-	14.93	86.00	1.行政院108年7月11 日院臺文字第1080 020135號函核定。 2.本計畫包含「電影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廣播電視內 容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流行音樂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09年度預算 分別編列於「電影 事業輔導」科目53 0,446千元，「廣 播電視事業輔導」 科目511,562千元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科目450,94 1千元。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34,284
1.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38,709
(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	109-109	委託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及相關 周邊活動。	-	32,000
(2)辦理金視獎	109-109	委託辦理金視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 活動。	-	4,000
(3)廣播電視產業人才培訓	109-109	洽聘國際師資，辦理電視從業人才進 修培訓課程。	-	2,709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95,575
(1)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 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 動	109-109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 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59,701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 禮暨亞洲音樂大賞活動	109-109	舉辦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 大賞系列活動等。	-	31,874
(3)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 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 動	109-109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 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4,000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4,284
-	-	-	38,709
-	-	-	32,000
-	-	-	4,000
-	-	-	2,709
-	-	-	95,575
-	-	-	59,701
-	-	-	31,874
-	-	-	4,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 9.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	配合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二	新增決議	
(七十三)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文化部獲「行政院國家科技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核定辦理之科技發展計畫均為跨年期計畫，惟文化部卻連年以年度預算方式表達，未揭露各計畫完整資訊，為利預算督考，文化部應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研謀改善，109 年度預算編製應揭露各年期計畫之完整資訊。	配合辦理。
(一)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8 年度「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5 億 1,875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 4 億 1,125 萬 7 千元增列 1 億 750 萬元(增幅 26.14%)。	文化部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文影字第 1081005617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我國整體廣播電視產業發展為目標，惟近年補助案之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允宜加強計畫控管：計畫總經費 25 億 5,000 萬元，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 13 億 3,275 萬 9 千元，108 年度編列第 5 年經費 5 億 1,875 萬 7 千元。104 至 106 年已實現比率分別為 78.23%、71.39%、58.42%。105、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佳，主要係補助製作電視節目、旗艦型連續劇及綜藝節目，因技術、演員檔期、天候等因素影響拍攝時程。爰此，允宜加強計畫執行之控管，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近年中國對於我國電視劇之引進採嚴格審批，致 105 年度出口值僅 11 億元：近年電視產業之產值呈現成長趨勢，惟出口值自 103 年度起逐年衰退，105 年度出口值僅 11 億元：1.產業之產值方面，98 至 104 年度間呈現成長趨勢，惟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微幅衰退。出口值方面，103 年度達 22 億元為近年最高，惟其後之出口值逐年衰退，104 年度 18 億元，至 105 年度僅 11 億元，與目標值 18.32 億元差距甚大。2.103 年度以後來自中國之海外收入比重大幅衰退：101 至 104 年度我國電視頻道業之海外收入，以來自中國之比重最高，其中 103 年度最高達 58.28%，惟其後之比重逐年下降，104 年度為 28.66%；105 年度海外收入比重，以馬來西亞最高 57.1%、中國居次 11.71%。3.中國引進電視劇採嚴格審批，對於境外劇之播出時數及時段均有嚴格限制，影響臺灣電視劇之銷售：近年中國對於全國引進節目及視頻網站審批加嚴，直接影響臺灣之海外版權交易。播出時數及時段方面，中國「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各電視頻道每天播出境外影視劇不得超過該頻道當天影視劇播出時間之 25%，且不得於黃金時段播出及限制在 50 集以內等，均壓縮臺灣電視節目播出機會。 我國電視臺播出中國劇之時數及比率，呈現成長趨勢：101 至 104 年度，台劇播出時數呈成長趨勢，且為各語言別電視劇之冠，其中 104 年度播出時數最高達 4 萬 576 小時，占全部電視劇之 41.53%；惟 105 年度台劇播出時數 3 萬 8,768 小時，占全部電視劇之 38.41%，較 104 年度衰退。此外，104 年度起中國劇播出時數及比率均呈現成長趨勢，104 年度 2 萬 5,686 小時（26.29%）、105 年度 3 萬 597 小時（30.32%）。台劇與中國劇播出比率之差距由 101 年度 11.80 個百分點，105 年度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 8.09 個百分點。又，監察院 107 年度糾正文化部辦理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監察院之糾正案文略以：「『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不僅未能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確實執行，旗艦計畫預計達成的建構友善影視產業環境、彌補人才斷層、對內帶動閱聽眾回流、對外打造影視臺流……淪為口號。我國 99 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以下，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在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下幾乎失去競爭力。另我國進口中國及日本電視劇日益遞增，顯示文化入超現象日益嚴重……」。 綜上，影視局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近年補助案之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允宜加強計畫控管；再者，針對我國近年電視節目出口值逐年減少，且中國劇在臺播出時數及比重逐年成長等現象，影視局允宜研謀改善策略，俾提升整體電視產業發展。爰此，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	政府推動母語傳承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立法工作，及接續臺語電視臺的建置，未來急需許多流利的母語聲優與母語表演人才，然而因為臺灣學院表演及影視相關科系，欠缺適當的母語表達訓練，固未來可能會有母語表演人才斷層。建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鼓勵母語影視表演人才相關培訓。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文影字第 1081018873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三)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旨在進行跨產業資源與行銷模式整合，以提升人才及創意能量、促進產業數位發展，然從 107 年 10 月發生台灣新媒體藝術家黃心健之 VR 電影作品曾無法進行分級審議乙事，可發現台灣 VR 電影產業與國際趨勢之脫節，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人才培育、鼓勵優秀之從業者、刺激產學能量、協助從業者建立未來協作關係等，帶動 VR 電影作品之發展進而與國際接軌為目標，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文影字第 1083010279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四)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地址位在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 1 段 3 號，建物坐落於台北車站站前商圈精華地帶之三角窗位置，來往國內外旅客甚多，廣告效益明顯，惟目前櫥窗與騎樓柱子皆為閒置，應作為本土影視及流行音樂相關廣告行銷使用，以提升台灣影視及流行音樂之能見度。爰要求文化部影	本項經洽專業廠商現場履勘評估後，提出 PVC 大圖輸出、數位看板系統及騎樓玻璃牆面櫥窗設置 LED 電視提供廣告等方案，惟各項方案均涉經費、人力、後續管理、機關建物屬性及廣告設置等問題，需再審慎評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研擬相關公益廣告設置可行性評估報告。	
(五)	依國產署 105 年度調查，中央機關共有 602 筆閒置及 5,420 筆低度利用建物，又 107 年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按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積極洽國有財產屬尋求永久存放檔案卷之適合庫房，俾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並於 6 個月內將洽談之結果及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文影字第 1083007784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